公布機関:衛生部

法律名:アルミ製食器・容器衛生管理方法

公布日:1990-11-26

施行日: 修正日: 修正施行日:

铝制食具容器卫生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(试行)》,加强对铝制食具容器的卫生监督管理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范围系指以铝为原料制作的各种炊具、食具、容器及修补用的材料。

第三条 凡回收铝,不得用来制作食具,如必须使用时应仅供制作铲、瓢、勺,同时应符合 o ] 3i i s33《铝制食具容器卫生标准》。

第四条 各生产加工单位要严格执行生产工艺,建立健全产品卫生质量检验制度, 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第五条 各生产加工单位采用新原料、新工艺时,应由生产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向 当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提供生产工艺、配方及有关资料,经审查同意后方可 投产,产品经检验符合卫生标准后方可出厂销售。

第六条 销售单位在采购时要索取检验合格证或检验证书,凡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产品,不得销售。

第七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应加强经常性卫生监督,根据需要无偿采取样品进行检验,并给予正式收据。

第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。